

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克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剑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剑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72,179,916.92	3,522,737,881.66	2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62,858,170.40	2,174,965,516.21	8.6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9,249,083.43	2.98%	2,252,734,005.38	1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748,433.61	260.04%	71,852,964.89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938,634.53	568.54%	68,581,397.98	2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463,920.19	-1,965.17%	68,619,805.92	-2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550.00%	0.21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550.00%	0.21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264.81%	3.25%	4.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0,295.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76,950.0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9,129,667.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59,653.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30,730.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4,839.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80,817.07	
合计	3,271,566.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8%	125,967,939	0	质押	16,600,000
张华农	境内自然人	8.46%	29,611,237	22,208,428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9%	27,266,572	0	质押	26,627,786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	14,168,871	0		
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5,599,916	0		
彭斌	境内自然人	0.95%	3,333,984	0	质押	3,331,134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银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5%	2,285,932	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36%	1,270,500	0		
孙友元	境内自然人	0.33%	1,147,500	0		

徐可蓉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885,641	664,23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967,939	人民币普通股	125,967,939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27,266,572	人民币普通股	27,266,572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14,168,871	人民币普通股	14,168,871			
张华农	7,402,809	人民币普通股	7,402,809			
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99,916	人民币普通股	5,599,916			
彭斌	3,333,984	人民币普通股	3,333,984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银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85,932	人民币普通股	2,285,93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500			
孙友元	1,1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7,500			
欧阳建国	670,6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张华农为一致行动人，徐可蓉与张华农为夫妻关系。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彭斌控制的企业，孙友元为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本期数1,162,261,133.37元，上年度末684,914,614.71元，增幅变动477,346,518.66元，变动比率69.16%，主要原因系票据到期收款以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2、应收利息：本期数2,505,817.76元，上年度末1,595,043.93元，增幅变动910773.83元，变动比率57.10%，主要原因系存款保证金利息增加所致；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数42,000,003元，上年度末32,000,003元，增幅变动10000000元，变动比率31.25%，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增加所致；
- 4、无形资产：本期数130,935,320.43元，上年度末95,731,587.42元，增幅变动35,203,733.01元，变动比率36.77%，主要原因系湖北雄韬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土地所致；
- 5、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数6,547,545.26元，上年度末3,883,286.84元，增幅变动2,664,258.42元，变动比率68.61%，主要原因系越南基地建设新极板厂所致；
- 6、应付票据：本期数484,987,127.29元，上年度末260,210,394.45元，增幅变动224,776,732.84元，变动比率86.38%，主要原因系通过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7、应付账款：本期数372,729,741.61元，上年度末220,993,875.13元，增幅变动151,735,866.48元，变动比率68.66%，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锂离子电池取得大额订单，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8、预收账款：本期数48,051,061.70元，上年度末24,433,707.09元，增幅变动23,617,354.61元，变动比率96.66%，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所致；
- 9、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数8,043,047.68元，上年度末-11,805,306.00元，增幅变动19,848,353.68元，变动比率-168.13%，主要原因系人民币升值所致；
- 10、少数股东权益：本期数74,085,501.37元，上年度末12,509,958.39元，增幅变动61,575,542.98元，变动比率492.2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深圳氢雄小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与与湖北赤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合作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公司拟在赤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赤壁高新区”）投资建设电池绿色环保回收再利用项目等相关事项达成合作共识。公司承诺取得项目用地后 2 年内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并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大同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项目投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30 亿元。该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湖北赤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公司与大同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合作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公司拟在山西省大同市投资建设雄韬氢能大同产业园项目等相关事项达成合作共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并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大同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项目投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30 亿元。该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大同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3、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经友好协商，双方决定建立互利共赢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就合作事宜达成共识。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武汉理

工大学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理工大学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4、公司与深圳电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储能电池销售或出租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建立电池销售或出租业务战略合作关系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公司于2018年9月5日与深圳电易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该协议。该事项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与深圳电易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储能电池销售或出租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5、2018年9月30日，大同市人民政府与大同市开发区睿鼎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氢燃料电池汽车框架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大同市人民政府向大同市开发区睿鼎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不同类型燃料电池公交车300辆，总额为人民币108,000万元，其中2018年交付8.5米车型氢燃料汽车10辆，10.5米车型氢燃料汽车40辆，合计金额为13,300万元。所有燃料电池公交车的燃料电池系统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同氢雄云鼎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制造和交付。该事项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将深圳生产基地铅酸蓄电池业务全部迁移至湖北子公司、越南子公司	2018年05月1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临时公告2018-047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018年07月1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临时公告2018-058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徐可蓉;张华军;张华农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	2014年03月23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p>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也不由雄韬电源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所持雄韬电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3、雄韬电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p>			
--	--	---	--	--	--



			<p>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4、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若本公司参与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则上述承诺锁定期限的股份为发售完毕的剩余全部股份。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张华农</p>	<p>股份减持承诺</p>	<p>"股份减持承诺如下：1、本公司作为雄韬电源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p>	<p>2014 年 12 月 03 日</p>	<p>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在履行</p>

		<p>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2、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雄韬电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本公司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3、减持价格：本公司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减持价格应当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p>			
--	--	--	--	--	--

		<p>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本公司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4、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雄韬电源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 10%；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数量不</p>			
--	--	---	--	--	--

		<p>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的 2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将减持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的 30%。</p> <p>5、本公司在减持所持雄韬电源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雄韬电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	--	---	--	--	--

			并向雄韬电源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公司应获得的雄韬电源现金分红, 归雄韬电源所有。(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停止行使所持雄韬电源股份的投票权。 (4)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雄韬电源所有。 (5)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电源”或“发行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p>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现该申请正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过程中。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发行人 13,894,032 股，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13.6216%。就本公司所持有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公司声明并承诺如下：1、本公司作为雄韬电源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p> <p>2、减持方式：</p>			
--	--	--	--	--	--

		<p>在本公司所持雄韬电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本公司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3、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雄韬电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本公司</p>			
--	--	--	--	--	--

			<p>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4、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数量（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雄韬电源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50%。5、本公司在减持所持雄韬电源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p>			
--	--	--	---	--	--	--



		<p>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雄韬电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雄韬电源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应获得的雄韬电源现金分红，归雄韬电源所有。</p> <p>（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停止行使所持雄韬电源股份的投票权。（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雄韬电源</p>			
--	--	---	--	--	--

			所有。(5)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孙友元	股份减持承诺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电源"或"发行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现该申请正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过程中。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孙友元(以下简称"本人")持有发行人 5,100,000 股, 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5%。就本人所持有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声明并承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p>诺如下：1、本人作为雄韬电源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2、减持方式：本人所持雄韬电源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本人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本人若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减持价</p>			
--	--	--	--	--	--	--

			<p>格应当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本人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4、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雄韬电源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p>			
--	--	--	---	--	--	--

		<p>售的数量，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 9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所持全部雄韬电源股份。5、本人在减持所持雄韬电源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雄韬电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雄韬电源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p>			
--	--	--	--	--	--

			<p>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应获得的雄韬电源现金分红，归雄韬电源所有。(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停止在雄韬电源领取薪酬。</p> <p>(4)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雄韬电源股份的投票权。(5)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雄韬电源所有。</p> <p>(6)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p>			
	<p>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张华农;陈宏;赖鑫华;李健;柳茂</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关于稳定股价做出如下承诺：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特</p>	<p>2014 年 12 月 03 日</p>	<p>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p>	<p>履行完毕</p>

	<p>胜;罗晓燕;彭斌;史鹏飞;王志军;王忠年;魏天慧;徐可蓉;衣守忠;周剑青</p>	<p>此作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p>			
--	---	--	--	--	--

		<p>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p>			
--	--	---	--	--	--



		<p>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外经贸主管部门（如需）、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如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p>			
--	--	--	--	--	--

		<p>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2%, 单一会计年度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5%。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的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p>			
--	--	---	--	--	--

			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彭斌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承诺	本次获配股票自愿按照规定从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6 年 08 月 0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雄韬股份; 张华农; 陈宏; 洪常兵; 赖鑫华; 李健; 柳茂胜; 柴昕好; 史鹏飞; 王志军; 王忠年; 魏天慧; 徐可蓉; 衣守忠; 周剑青	其他承诺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p>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企业。公司将持续规范诚信经营发展，努力稳步提升公司业绩。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并鼓励其适时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三、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主动性，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四、在符合法律法规许可且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在公司股价出现大幅度下跌时，积极鼓励控股股东、董事、监</p>			
--	--	--	--	--	--

			<p>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五、不断增强上市公司质量，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强投资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定维护中国的资本市场稳定，努力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	175.31%	至	224.86%
-------------------------	---------	---	---------

度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00	至	11,8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32.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氢燃料电池投资建设开始呈现较好的利润收益；2、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业务销售额及利润大幅度增长；3、报告期内，在中美贸易摩擦的环境下，越南工厂订单饱满，销售额和利润大幅度提高；4、报告期内，努力降低公司产品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从而获得较大的利润增长空间；5、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系列的开源节流工作，费用支出减少；6、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前期股权投资项目的部分股权，获得投资收益；7、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8、报告期内，美元升值，汇兑收益增加。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6,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6,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12,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1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3,000	0
合计		50,000	25,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